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與 Northwaters Capital 簽署諒解備忘錄 共同開拓全球碳資產投資交易市場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 Northwaters Capital Pte Ltd.（「NWC」）簽署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展開碳中和領域的全面戰略合作。目前，NWC 已成功發起並設立新加坡元和美元雙幣 Carbon Asset Global Opportunity Fund，用於投資全球碳信用資產，並尋找及投資全球碳中和領域的先進氣候技術項目，推動相關項目在亞太地區商業化及其他碳中和相關業務等。

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NWC 將利用其全球網絡籌集資金，完成基金的設立和管理，長期投資全球優質碳信用資產。本公司將利用碳中和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專業建議和諮詢，特別是本公司在碳信用資產開發領域的領先優勢，長期持續向 NWC 提供高品質的碳信用資產，包括 VCS，GS 和 CCER 等，確保 NWC 能夠獲得穩定和多樣化的碳信用資產供應，共同擴大全球碳信用資產市場發展和規模提升。

NWC 是一家新加坡為總部的精品資產管理公司，為高淨值和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通過獨特的私募基金產品提供領先的 ESG 投資策略。NWC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產管理牌照，用於《證券及期貨法》下的基金管理活動。

依託新加坡碳資產市場發展的先行優勢和全球碳中和發展趨勢，本公司和專注於碳資產領域的全球投資基金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碳資產開發、交易和管理的業務佈局，形成長期穩定的碳信用

資產供需銷售合作關係將極大鞏固本公司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創造穩定的銷售收入並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